

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 汇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机构的 公告

根据《东证融汇汇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分别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东证融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6日